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6 期”理财产品拟新增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一）新增投资合作机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1 日，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73.95 亿元，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6.25%和 23.7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6 期”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泗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泗阳县人民政府。融资人是宿迁市泗阳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租赁、物业管理和光伏发电等。经营范围包括：农副产品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林木种植；水产养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农村道路、渠、桥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土地复垦、中低产田改造及相关涉农项目建设；市政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融投资、国有资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中介服务；企业托管服务；房屋租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国家专控产品除外)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受政府委托从事建筑工程(保障房)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

汽车电附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

